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2. 债券代码:128119
- 3. 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 4. 回售价格:101.479元/张(含息、税)
- 5.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7日
- 6. 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 8.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1日
-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 10. 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2.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 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t=300(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300/365=1.47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利

息所得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84元/张;②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③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 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4. 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龙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2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大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彭威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19.96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额规模为18.10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8亿元,除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福浩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际”)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 上诉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合计110,117,937.20元、自2023年4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持有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的股份已于2024年抵债完毕,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已计入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 被告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黄河银行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被告在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际等相对主体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宁0104民初6506号)、(2023宁0104民初6515号)、(2023宁0104民初6572号)、(2023宁0104民初6864号,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24)宁0104执3304号、(2024)宁0104执3308号、(2024)宁0104执3310号】等相应回执文书,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日、3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宁0104执3304、3308、3310、3313号之一,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配方案: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19.96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额规模为18.10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8亿元,除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福浩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际”)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 上诉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合计110,117,937.20元、自2023年4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持有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的股份已于2024年抵债完毕,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已计入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 被告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黄河银行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被告在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际等相对主体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宁0104民初6506号)、(2023宁0104民初6515号)、(2023宁0104民初6572号)、(2023宁0104民初6864号,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24)宁0104执3304号、(2024)宁0104执3308号、(2024)宁0104执3310号】等相应回执文书,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日、3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宁0104执3304、3308、3310、3313号之一,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被告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良品铺子				